

立法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繼續就《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陳永光議員、林振昇議員、林哲玄議員、林素蔚議員、郭玲麗議員、鄧飛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1條至第5條)。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郭玲麗議員、林哲玄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 過往曾被香港醫務委員會終止或延長實習期的醫科生數目、相關上訴機制，以及成功上訴的個案數目；及
- 就擬增設的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牙醫在指明機構執業期間所進行的以工作為本的評核，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所制訂的指引及準則。

4. 法案委員會將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5月21日

立法會
《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情況

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陳恒鑞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陳穎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陳永光議員

缺席(法案委員會委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家珮議員, MH, JP

出席官員

議程第I項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麥子濤女士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鄭朗峰先生
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4B羅鶴鳴先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許美賢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梁景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周群英女士

牙醫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高依麗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3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尹仲英女士

議會秘書(4)3楊詩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岑珀欣小姐

立法會《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2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Date: Thursday, 2 May 2024

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10時27分
Time: 8:30 am to 10:27 am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Venue: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同事早晨，時間到亦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請官員進來，謝謝。

今次會議將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有意提問的議員，請按座位上“要求發言”按鈕。看看有多少位同事，我會繼續給5分鐘大家提問，好嗎？

今日再次歡迎政府官員，我不再逐一介紹，上次已介紹了。副秘書長可看看是否需要跟進我們上次的問題，否則便由同事開始提問，繼續討論政策的問題。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我想可以開始了。

主席：OK，有3位同事。第二輪是陳永光議員、林振昇議員、林哲玄議員。

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就牙醫畢業生的實習安排，大家都收到很多牙醫的家長或牙醫所表達的意見，希望當局能夠多做一些政策解說工作，以及主動與持份者溝通。另外，一年實習安排意味着牙醫畢業要遲一年才可投入市場提供服務。我想問的是，有否評估這些因素會否影響短期的牙醫供應呢？

[000510]

第二個問題，簡單而言，根據政府文件，對於表現未如理想的本地牙科畢業生和非本地培訓牙醫，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牙管會可延長其實習和評核期。關於這方面，我想請當局釐清，是否可以無限延期抑或有時限呢？譬如最多延期半年或一年等等。多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關於實習安排，局方亦曾安排大學與學生舉行會議，我們在會議上解釋了實習內容，也介紹了有關的做法；會議後，亦向大學表達了在深化實習內容

的過程中，我們樂意繼續與學生交流並向他們解釋。關於這方面，都已清楚地向大學表達了。

至於人手方面，我們很希望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可盡快推行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安排，希望在人手方面都有些幫助。

至於實習安排，我們評估過，亦認為沒有問題，絕對可以應付到人手方面。

主席：議員提的第二個問題，是否無限抑或有時限？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明白。在法例上，我們參考了醫生實習和評核期的安排，賦權牙管會因應個案作決定，如果真的有需要延長，可延長多少。因為會設有機制限制牙管會如何行使這權力，要有相當的理據作支持，所以這方面我們不擔心。多謝主席。 [000722]

主席：但始終年限並沒有限制，覺得需要多久便是多久，兩年便兩年，三年便三年，是這樣的說法，對嗎？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關於實習期和評核期，評核期的個別情況分別可能較大，因為不知道經許可試進來的牙醫本身的經驗；但就實習期而言，因為推行的時候牙管會和大學會共同就實習內容有一個很清晰的框架及設計，屆時也會有清晰的準則，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可能需要延長。因此，我們相信不會是很隨意的決定，這方面也會與大學、牙管會方面，大家就這方面都需要有共識。

主席：陳議員，有否跟進？

陳永光議員：主席，實習方面可否有一種做法，正在修讀的學生不受影響，今年收取了新生後才計劃推行新的做法，這樣對在學的學生沒有這麼大影響，有否這樣考慮過呢？ [000903]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政府的立場是，就這個實習安排，我們認為對新的畢業生而言，對於加強他們的臨床經驗和手藝是非常重要的和有裨益的。考慮到這對病人的安全更有保障，局方的立場是應該盡快推行。我們其實已適當地考慮了2024年將會畢業的同學，可能因為條例草案仍在審議中，對他們的規劃可能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立場是希望盡快可於2025年，視乎條例草案獲通過的情況推行。多謝主席。

主席：OK。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上次亦有委員關注引入的牙醫有否上限，因為很多引入人才的計劃，甚至是前線勞工，可能都會有上限或數目。當然，我不是要求在法例中寫得這麼清楚，這樣便沒有靈活性。不過，因為引入來的海外牙醫主要是在衛生署，即公營機構或政府指明的一些機構，所以政府或衛生署基本上可以全權控制、掌握究竟引入多少。

[001011]

我想問，暫時而言有否一個較清晰的目標，譬如空缺有差不多100個，暫定第一階段的目標也是100個？當然也要考慮很多因素，譬如審計署曾表示排牙科街症，之前每年派籌4萬個，但現時一年可能只有2萬多個，我估計可能真是人手不足，其實審計署亦希望衛生署可以縮短牙科街症的輪候時間。因應審計署的報告，有否估算需要引入大概多少名牙醫，才可完成審計署對政府的建議？這當然是第一個考慮。

另外一個考慮是，長遠而言，上次亦有同事提及，很多人北上看牙科。如果這幾年真的越來越多，私人市場的牙醫需求又可能會繼續減少。以前有一個情況，有些牙醫在衛生署工作了十年八年後，便加入私人市場；如果將來北上看牙科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可能有牙醫覺得在私人市場的工作量不太足夠，不如重新加入衛生署擔任牙醫，也有這樣的情況。屆時會否整體的牙醫數量多了，而他們又不是這麼容易重新加入衛生署工作，變相私人市場的工作量又不太足夠呢？當局如何整體地評估第一個階段引入來的數量呢？

第二個問題也是關於實習，因為有同事都表達關注，特別是法例中新訂第8A(5)條清楚寫明：“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從事實習的人相當不可能在實習完畢時，達到註冊牙醫被要求達到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可終止該項實習”。如果現時修讀牙醫課程的學生看到，都可能會擔心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其實習，他們之前幾年讀牙科付出了的努力是否白費呢？是否不可以成為註冊牙醫呢？可否解釋一下，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其實習，以及之後有甚麼方法有機會註冊成為牙醫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我提醒大家，上次第一次開會，我讓同事提出很多假設性問題。我希望現時第二次開會，真的不要太多假設，例如很多香港人北上會否令這裏多了牙醫等，這些問題政府難以回答，我不希望大家周旋在這些情景中，好嗎？謝謝。

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先回應人手問題，其實除了恆常進行醫療人手的人力推算工作外，我們亦不時留意譬如牙科服務的人手情況。(計時器響起)議員剛才也提到，很清楚現時衛生署的空缺情況。我們的目標當然是希望盡快填補空缺，不要令市民的服務受太大影響，所以第一階段一定以此為目標。但我想強調，因為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都是與就業掛鈎，所以一定是有某份工作或崗位，才會聘請人手。

[001456]

我們亦留意到，有牙醫界別的朋友表示擔心過了一段時間後，那些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會否變成正式註冊，從而令香港多了很多牙醫，這點我們會繼續留意，其實在推行新的註冊安排後，我們會不時檢視人手情況。剛才議員都有提到，現時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正在進行政策檢討，希望未來可以在基層牙科服務方面做得更好，以擴大服務點，無論是透過政府牙科診所抑或一些非政府組織，都會加強這方面的服務。然而，除了牙醫之外，另一方面也希望加強牙科衛生員及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和人手，相信我們要非常密切地留意服務和人手情況，這方面我們會處理。

至於實習安排，主席，我想請衛生署許醫生解釋一下。

主席：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關於實習安排，我們正與牙管會密切地商討有關範圍。最主要是希望增加學生的臨床經驗以及接觸的個案，尤其是在修讀牙科課程的階段接觸得較少的個案，希望能在實習期讓他們接觸到。我相信，這群同學經過多年努力，完成了這個課程，所以由學習到練習再到實習的階段，相信他們都有一個基礎水平。我們與牙管會都希望他們在實習過程中，以接觸到多少宗個案為本，盡量希望他們以一種能否參與實習、到了多少個不同崗位觀摩，以及多些實習、接觸多些臨床case。所以，我們與牙管會討論，不會令已畢業的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有太大壓力。 [001714]

主席：我認為他不是指壓力。從藍紙草案C854頁所見，第(5)款訂明“如牙管會合理地斷定，某位正從事實習的人相當不可能在實習完畢時”，即是快將完結實習。我假設他們決定是一年，即是做了一年實習，快將完結時，牙管會卻認為他達不到，起碼以我的看法，達不到註冊牙醫被要求達到的專業標準，牙管會則可終止該項實習。終止該項實習即是也終止其註冊，因為他尚未註冊而終止實習，實習未完便應該不能註冊。

林振昇議員：對的，主席。

主席：現時他的問題，如果我跟進錯了，請議員說出來。

林振昇議員：我就是想提這個問題。

主席：其實想針對這一句，是否對牙科學生而言非常沒有保障呢？屆時可以隨便說某人達不到要求，我當然相信牙管會不會如此不合理或無理，但單憑這處來看，似乎可以單方面很容易地決定一個學生，修讀完6年課程和經過1年實習，然後到快將完結時卻被指不符合標準，要停止其實習，對嗎？

林振昇議員：是的，主席，我的提問是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其實習？以及如果終止了實習，是否等於“判了死刑”，那人便不可循其他方法成為註冊牙醫？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我們明白的，我們與牙管會一樣，其實都很珍惜牙科畢業生，真的不會輕率地作決定。所以，當中必須有一個非常專業的判斷，根據標準進行。

[002056]

法例的寫法與醫科實習生那個條例是一樣的，相信我們會採取同樣的做法。牙管會亦會制訂清晰的指引，並設有上訴機制，可就牙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要求牙管會給予解釋。

不過，關於實習安排，我們明白，因為這對牙醫來說是一個新機制，未來我們會繼續與學生溝通，並邀請牙管會多點公開他們的考慮，以及如何執行這些安排，令大家知悉。整體而言，應該會與醫科生的實習安排一樣，嚴謹的程度應該也是相若。

主席：副秘書長，我相信你未必有答案。你可否回去審視一下，醫科方面的做法實行了多久。例如醫務委員會已實行了30年，我假設在該30年，或者10年或不不論多少年當中，有否醫科生做完實習後被叫停的，有多少宗呢？此外，有多少醫科生，過去由200多名一直增加至現時590多名，我不知道還會否上升，看看有否相關數字。如果有被叫停的，有多少個經上訴機制得直。你可以下次，不是指下一節，而是在下次5月6日的會議上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起碼可讓牙科生釋疑，否則他們便會擔心。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可以的，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是剛才副秘書長提到，如果有provisional registration的牙醫於實習期或評核期，被牙管會認為他無法完成而叫停，她提到有上訴機制，我想問上訴機制寫在哪裏？法例上好像沒有。此其一。

第二，牙管會可以延長或縮短評核期，也可以延長實習期，正如剛才陳永光醫生所問，是否有時限呢？如果做一年實習不行，可延長多久呢？如果一年做4個不同範疇，某個範疇的醫生說他不行，那麼只會在該範疇中延長，抑或全部也要延長呢？另外，如果一年、兩年也不行，也要有個時限，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如果牙科醫生申請轉為全面正式註冊，便需要在5年內有個令其僱主滿意的評核，而這是按照牙管會所定的條件。我想問，第一，究竟這是否屬於評核？第二，如果這屬於評核，由誰人執行？第三，如果有人執行該評核，其內容牽涉甚麼，以及有多頻密呢？如果在評核時發現有問題，又可以如何修正呢？多謝。

主席：同事，我希望大家明白，我不會在你問完一次後便不讓你問。我真的希望大家注意，如果問題這麼長，我希望林議員能“斬件”問完再問；如果你未用完時限，我可以再讓你提問，好嗎？否則我都有困難，最主要希望你幫幫我，我不記得那麼多事情。

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關於實習和評核的年期會否有上限，現時在法例上是沒有訂明的。我們同樣參考了醫生的實習安排。

我明白議員，特別是將會有很多畢業生，對於具體安排有些疑問。正如剛才主席建議，我們會回去審視醫科生的做法，譬如過往多年大約有多少同學真的需要被終止，甚至有關的延長安排。

主席：被延長，一併處理。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是的，我們盡量找多些資料給委員會再考慮，好嗎？

主席：OK。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至於5年內以工作為本的評核，我們亦會邀請牙管會就此項評核、其條件和機制多給予指引和意見。雖然現時他們可能未有全套的安排，或者我們回去再與牙管會商討，看看會否有初步資料提供給議員，方便大家考慮。 [002626]

主席：最好可以在下星期下次開會時提供，希望你有足夠時間。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我們看看有甚麼資料可以提供，盡量盡早提供給大家。

主席：OK。第一個問題，有否訂明上訴機制？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法例上沒有特別訂明上訴機制的。我認為，這是因應牙管會在管理整個評核和實習安排時，會build in這個機制。

主席：法律顧問，或者幫幫我們。

助理法律顧問9：多謝主席。如果是指provisional registration，如果application或申請被拒絕，在藍紙草案第65條(1)。

主席：哪一頁？

助理法律顧問9：在C967。

主席：請大家看C967。

助理法律顧問9：如果中文是看C968才對。

主席：中文是C968。(計時器響起)

助理法律顧問9：該處訂明“(a)任何人的註冊申請遭註冊主任根據第7E條拒絕”，這本身是修改條例第23條，是關於上訴方面的，似乎有提供一個上訴理由。

主席：OK，暫時我們看到是這樣，好嗎？或者副秘書長回去跟進。 [002837]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我們會回去釐清那一點，因為如果臨時註冊被拒絕或移除，便會適用於這項法例的上訴機制。我們回去看清楚，再作釐清。

主席：回答了你全部的問題嗎？

林哲玄議員：尚未。

主席：還有哪個？

林哲玄議員：我想追問少許而已，關於以工作為本的評核，當局表示尚未知道詳細內容，但我想知道大約範圍，譬如會否考慮評核人的資歷、評核內容、評核頻次，以及如果評核後發現不合格，有否跟進的機制？我想知道會否考慮這些範疇？

主席：副秘書長。

林哲玄議員：或者是否還有其他範疇？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因為以工作為本的評核會於工作場所進行，相信評核人會是衛生署或醫管局，即僱用該名牙醫的機構的主管。

至於所進行的評核有否特別需要滿足哪些條件，譬如評核人的資歷等，可能需要由牙管會在下一步時一併審視。在提供資料給委員會時，我們會盡量提供剛才林議員提及的不同範疇，看看可否在牙管會方面有些初步看法，再向議員交代。

主席：關於評估，我相信任何工作都一樣，當然首先由聘請他的機構認為他是否適合或符合，然後要不就是終止合約，或是合約完結後不聘請，然後便停止了。我不知道牙管會之後是否還有role呢？因為當局不會監察他們做事，反過來無論是衛生署或者醫院，我不知道，這是個假設性問題。無論如何，聘用那一方會審視，如果認為他不適合，以病人的角度，對於這些外來的醫生，為何我們不應該嚴謹一些呢？如果衛生署聘請他後也認為不適合，那麼我本人也相應認為沒有甚麼問題了。

[003018]

林醫生，你還有否跟進？

林哲玄議員：不好意思，真的有。對於衛生署、醫管局基本上我沒有甚麼意見。但是，如果聘用機構是一個NGO或非政府組織，不是所有非政府組織的牙醫的上級都是一個牙醫，可能根本沒有太多牙醫，上級的資歷也未必具有很多經驗，那麼相關評核會否由第三者，譬如牙管會找人評核，又或者如果根本沒有一個達到很高要求或資歷的人士作為上級，該機構會否沒有評核權？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簡短回應。我們認同林議員的看法。我認為需要由牙管會考慮具體情況，亦要有一個機制。條例訂明根據牙管會訂定的一些準則，至於如何實施這些準則，在甚麼情況下，譬如包括評核人必須是牙醫，首先這是最基本。我相信牙管會在訂定整套以工作為本的評核時，需要指明這一點。我們回去再審視，看看下次會否有多些資料與大家分享。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審計報告提到牙科街症的籌量，在2022-2023年度，即上一個年度大幅下降；局方回應指正積極籌劃一系列提升牙科服務的措施，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的最少兩倍名額，從2萬增至4萬，恢復疫情前的水平。 [\[003247\]](#)

我有幾個問題，主席。第一，隨着人口老化，市民的醫療保障應該加碼，如果只停留在疫情前的水平，是否無法滿足需求？尤其是“牙痛慘過大病”，我很怕看牙科，主席都應該很害怕看牙科。增加人手後，是否也會增加服務種類呢？上次開會時，我曾提及流動牙科車，仔細想想不只是剝牙和止痛，實在太少了。

第二，整件事是關於醫療的方向，牙科或基層醫療的目標是預防勝於治療。根據不同的年齡，應該推出不同的預防牙齒計劃。小朋友有學童牙科保健，每年一次，時間上可能要檢討，但長者卻沒有，“老友記”怎麼辦？基層的、中產的長者其實都要看牙科。會否考慮一些保障他們的措施呢？另外，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包括檢查牙齒、換牙及預防蛀牙。我想問，會否增加提供塗氟治療呢？這是很新穎的項目，我都難以讀出，主席，原來有這些治療方法。這方面可否增加呢？

第三是針對外傭，香港有很多外傭，而作為僱主，局方會否考慮針對這群外傭，着墨減輕中產、高端收入人士的負擔？外傭都要看牙科，看牙科很昂貴，要數萬元，會否有支援呢？

第四，上星期亦有提及，今日想跟進，剛才亦有同事提及過，關於牙醫實習生。譬如現時強制是一年，會否參考其他專 [\[003517\]](#)

業呢？我作為社工，實習時數是800小時，是accumulate，即累積的。牙醫實習會否用時數代替，而不是以年份計算呢？因為我沒有這麼能幹，讀不到牙醫，我不知道會否可以accumulate某個時數，我真的想了解一下。如果時數達到相關標準，完成實習，是否意味着其實不一定一年，可能是兩年，有個gap year到歐洲、內地，之後再回來實習，又是否可以呢？這為年輕牙科學生預留更大彈性，可能gap year時去非洲做牙醫義務工作，看過很多病患後回來，再提升個人的專業質素和知識，主席，對嗎？其實學生應該參與當中的規劃，不只是單方面由authority給予能力他們。

最後，剛才林哲玄醫生亦有提及實習內容，我想跟進一下，牙科學生實習的內容有否標準？我相信有的，可否交代一下？

另外，剛才提及訂立.....

主席：你已經提問了5分鐘，可能我剛才發言時你並不在席。

林素蔚議員：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我提到大家可以不停地問。

林素蔚議員：好的，我留待第二輪。

主席：如果你提了5分鐘問題，回答再要10分鐘，我便很難處理這些問題。我不介意你們問完再問，直至全部問完為止，但要避免單是發問已用了5分鐘，好嗎？我先在這裏截停。

林素蔚議員：我稍後才提出最後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可否請許醫生回答關於服務和實習生培訓內容的問題？

主席：好，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首先我知道大家十分關心上星期推出的審計報告(*計時器響起*)。其實衛生署正積極研究報告內容，特別是牙科街症方面，最主要是檢視現有服務的運作情況，可否讓排隊的市民由排隊變成無須排隊，主要是在運作上作出改善。

[003738]

至於增加籌量，以衛生署現時的人手而言，事實上未足以把籌量增至疫情前的水平。我們亦與局方、政府合作，因為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也提議了於2025年內與一些非政府機構合作，提升服務量，而服務點則覆蓋18區。他們可以提供到的目標額外服務，是現時街症的最少兩倍。若我們可以與多些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至覆蓋18區，甚至乎以外的話，服務量可以增加不只兩倍。我希望在現時籌備階段可找到更多非政府機構與我們一起提供服務。

至於剛才提及的實習內容，我們希望能夠增加本地畢業生在不同範疇中全面地接觸各類病人的機會。因此，在實習期中，會安排他們在不同崗位輪流工作，當中包括一般牙科服務，以及緊急牙科服務。譬如我們會讓他們到牙科街症實習，也有高級甚至顧問醫生監督他們，協助他們在手藝方面進一步提升水平。我們亦會特別讓他們參與社區特殊牙科服務，例如現時的院舍外展服務，或者以智障人士為對象的牙科服務等。我們主動讓他們接觸這些範疇，因為這些正是他們在牙科學習中較少有機會接觸的，我們會特別安排。

除此之外，就是為小朋友診症，即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據了解，他們在課程當中，在學童服務甚至幼兒服務方面，其實接觸也較少。因此，我們會特別讓他們在牙科保健看多一點症、看多一點口腔狀況，譬如如何拔除多生齒、如何做特殊的、其他手術科的程序等。

最後，我們會特別安排他們參與醫院的牙科服務，因為在醫院裏會看到很多不同類型的病症，尤其是身體狀況有特別

[004123]

的系統性疾病、血病，甚至乎顎骨、牙白的問題，這些情況在學習當中會較少接觸。我們朝着這個方向，目標是令學生更多接觸不同、更有深度的個案。我們有不同的專科，希望他們有機會與不同專科的高級牙科醫生接觸，觀察他們做事，甚至讓學生一同參與不同、更為嚴重的口腔個案，讓他們在規劃未來發展時，考慮會否從事哪一個專科，這在幫助他們增加臨床經驗之餘，亦有助他們規劃未來，想想會否對哪一個專科特別感興趣，例如會否是特殊牙科，幫助社區有特別需要的人，或者是學童、兒童等等。

至於長者牙科服務，除了剛才提及的街症之外，我們亦會優化關愛基金轄下的長者牙科服務。將來不需要因為要配假牙，才可進行一些牙科服務；他們將來透過修改了的長者基金牙科服務，便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剝牙、補牙，甚至剛才提及的氟化氫銀，在牙齒多塗上一點氟素以保養牙齒，這些都會包括在內。對於長者，我們會一如既往，幫助特別有需要、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以及基層的市民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至於家傭方面，現時在11間街症診所中，都有不少家傭排隊剝牙。口腔健康和牙科護理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不同人士的需要，以計劃適合他們的服務。

主席：另外實習期以時間或hours計算，抑或用個案宗數或日子計算，以及可否中斷後再續。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我們推行實習的目的，是希望可以為新入行人士在實際的工作場景累積臨床經驗，協助他們熟悉香港的執業情況。就剛才林議員那個建議，我們亦十分支持學生多一點接觸其他事物。

[004449]

主席：副秘書長，簡單直接一點，現時的預備如何？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年期是12個月。

主席：譬如我6月30日畢業，然後7月1日便要實習，直至明年6月30日，滿一年，對嗎？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一年。

主席：即不是以個案宗數計算？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不是。

主席：不能在中途中斷，不可以做了6個月，然後離開去玩6個月，回來後下年再6個月，這樣可以嗎？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請鄭先生。

主席：是。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根據現時擬議新訂第8A條，關於實習方面，牙管會有權押後指明的日期，即是指實習的日期，所以是有彈性。 [004542]

主席：牙管會可以，但學生或實習生可否基於一些原因，無論原因為何，可以做完半年便暫停，之後回來再完成剩下的半年，是否容許這樣做？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我相信牙管會有權訂定年期，但需要有十分充分的理由才可以。

主席：他們當然可以定，但學生可不可以申請？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我相信可以提出，如果有特別的情況。

主席：OK, good.

林素蔚議員：明白。

主席：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有幾方面，最基本，我一邊聽的時候，[\[004627\]](#)我想問一問，我們一直增加非本地人手，我想知道政府最終的目的，公私營輸入多少個非本地牙醫，期望公私營的比例是多少？即公營服務及私營服務的比例，這是第一。

第二，我在查看時，因為接下來會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有關評核機制和上訴機制，我希望能盡快提供予委員會參考。如果我們看不到整個機制，會妨礙之後審議的過程。

第三，現時牙科服務是緊絀的，但我不太明白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外國的做法，公營牙科主要提供緊急服務，雖然也有其他基本服務，但主要是以社區為本，就像現時家庭醫生的做法，他們都會加強、加大公私營合作。然而，我現時見到在牙科當中，接下來的計劃可能在中學階段，有些與公私營合作相似、外國做法的模式。但對於香港其他一般市民，關於該做法，我未看到當局有這樣的想法，是否可以理順這些環節？究竟公私營合作可以有多少？可以參考一下英國NHS的做法，我認為他們做得不錯，他們的公私營，私人機構公開了有多少個case是幫政府處理，然後政府會提供津貼。當局是否可以一併審視和理順這些環節？因為我十分擔心，無限量、不停地輸入非本地牙醫，究竟多少才足夠呢？

另外，我認為譬如在實習上，除了日數，正如剛才主席都問，我停一停又可以嗎？然後停多久又可以嗎？

主席：不是我問的。

郭玲麗議員：是嗎？剛才是……

主席：是你們問的，我幫忙釐清問題而已。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但是，我認為要有一個最基本的實習時數，計算時數而已，否則如果返足這麼多天，每天返1小時又可以嗎？

主席：我相信他們一年是有限定的，不是以小時來計算。

郭玲麗議員：對了，所以這些位置要清晰，讓大家知道。

主席：我相信他們清晰，不過我們不知道才問而已，OK？

郭玲麗議員：是的，即是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你問完了嗎？你已經有4個問題。

郭玲麗議員：是的。

主席：兩個是假設性的，我不知道她能否回答到，因為我們今天正在審議條例草案。 [004913]

郭玲麗議員：是。

主席：不是問政府會否公私營合作，OK？

郭玲麗議員：我們希望觀察之後的非本地牙醫情況，其實比較關注這方面，因為不知道會輸入多少，所以想知道會如何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請許醫生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謝謝。公私營合作也是我們的一個方向。無論是提供予中學生的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該計劃是與私家牙醫合作；我們與非政府機構也正在做很多工作，例如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護齒同行”計劃和關愛基金的服務，都是與私家牙醫或機構合作。所以，議員說得對，政府着重提供緊急服務，而其他基礎牙科服務或治療性服務，就香港而言，都有賴我們與私家牙醫合作，以及有賴他們提供治療性服務予普遍市民。 [004942]

主席：關於上訴方面，希望在下次，或者看看現時醫委會的做法。剛才她的問題是公私營的比例，輸入外來牙醫與私家牙醫會否有個比例呢？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們認為不適宜硬性訂立一個指標，因為當中的目的主要是滿足服務需求。當然，我們聽到很多議員認為有需要再檢視現時公營服務的覆蓋率、服務性質，(計時器響起)這正是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現時正在進行的工作，應該可於今年年底向公眾交代進一步建議，也會就人力方面如何配合這些需求、透過甚麼模式來提供這些服務等，有進一步資料跟大家分享。

主席：我順便提及一下這個問題，剛才提到日後輸入的牙醫是否應該只為緊急(emergency)服務，其他的則留給私家醫生這問題。我相信，這個議會不同的同事覺得有不同的需要，如果要保障私家醫生的收入，當然是公立醫院甚麼都不要做，留給私家醫生處理；若以市民的福祉為原則，便應該擴闊公立醫院的服務。現時不夠牙醫處理，便希望可以有多些牙醫；甚至現時排期排得久，也希望不只做到審計署的建議，而是最好多做

一步。我聽到不同議員有不同看法，我本人、我所屬的黨都有不同看法，並不認為要以保障私家醫生的收入為先，然後輸入牙醫。

接着是鄧飛議員，第一輪。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很同意剛才主席的說法，即不是為了保障私家牙醫的利益，應該是從全體市民利益的角度出發。有兩方面，第一，我接收了一些公務員的求助，不要說是投訴，公務員本來有個牙科計劃，但現時公立醫院經常都book不到。我想問，如果這些輸入的牙醫能夠補充，首先當然是補充到公立醫院裏面，這對於公務員book牙醫來說，或者確保他們追回這個服務，比起其他市民，公務員是否會優先？抑或大家都是一樣？公務員優先抑或與其他市民一樣，其實各有利弊，我想知道政府的看法是怎樣？這是第一點。

[005305]

第二，我上次追問時都提到這個牙醫輸入計劃，上次官方的回覆表示會在英國做宣傳，而很多在海外修讀牙醫的港人都表示很歡迎，願意回來做牙醫。會否有較明確的數據呢？因為從帳面上看，其實不算很吸引。我在外地，無論是內地或海外，已經有完整的牙醫註冊，有一定的工作經驗，然後回港時卻只屬部分註冊或特殊註冊而已，即是有條件註冊或特殊註冊，整個career path要從頭開始，是否真的有這麼大吸引力呢？目前來說，在海外宣傳的時候，究竟有多少海外牙醫表示有興趣來港重新開始他們的career path呢？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謝謝主席。首先，我確認，剛才主席和議員都有提到，在人手方面的安排，絕對是為了滿足政府所支持的服務需要。現時正在進行的政策檢討方向，一定是要加強公營或資助，特別是基層牙科服務，以及向弱勢社群提供一些較聚焦的服務。至於提供這些服務的具體模式，是透過政府的牙科診所，抑或與非政府組織或私家牙醫合作，需視乎該服務本身，所以不存在我們要保護某些群體的利益，絕對是視乎公眾服務的需要，採取一個最合適的模式。

[005505]

至於人手方面，因為現時仍在審議法例，所以仍未正式展開招聘工作，但可以看到反應是熱烈的，關於這方面，我們會多加宣傳。對很多在外地修讀牙醫課程的畢業生，或者是已經在外地執業的牙醫來說，我們這兩個新途徑，一定會增加他們回港執業的誘因。當然，個別牙醫可能有自己的考慮，但我們仍會在宣傳上多作解釋。

為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是政府作為僱主的責任，日後的服務安排等各方面，都會由公務員事務局進一步檢視。我相信會因應人手，看看如何再做好些。

主席：他提出了一個好問題，即公務員到公立醫院排期跟普通市民相比，公務員有否優先？我有否問錯，鄧議員？

鄧飛議員：對的。

主席：有優先嗎？如果不知道也不要緊，下次給我們答案。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公務員到公立醫院看急症，其實沒有特別優先。因為就公立醫院而言，醫院都需要進行分流，即視乎每個症狀的嚴重性來分流，緊急的便會立即處理，視乎該名市民的需要，不論其身份是公務員抑或市民。 [005727]

主席：有否跟進？

鄧飛議員：因為通常是分兩條隊的，公務員一條隊、市民一條隊，(計時器響起)但實際上公務員是優先的。

主席：即是你不同意她的說法。不要緊的，當局可以回去看看，然後下次補充，若不知道答案，可以問公務員事務局。

今天的第二輪，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根據政府的文件，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將須重新註冊，往後每年須續領執業證明書。我想問，假如當局於2027年設立了法定註冊制度，牙專人員是否全部要在2027年重新註冊？即是說，是否有過渡期？如果有過渡期的話，如何安排過渡期呢？他們在過渡期可否執業呢？

另外，我想確認，如果牙科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未能符合重新註冊所需的資格，他們會面臨甚麼後果呢？可否繼續執業呢？當牙專人員的法定註冊制度成立後，相關專業課程內容是否也會因應註冊制度而改變，令修讀該學科的學生在畢業後可以直接取得註冊資格，而無須再參加培訓課程？多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請鄭先生解釋一下。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謝謝議員。關於註冊制度，如果實施了牙專人員的法定註冊制度，事前便會與該兩個行業的人士溝通，也會要求他們真的過渡至這個註冊制度，要重新做註冊。

剛才議員問，會否有某些人士不符合資格呢？現時條例草案的附表3訂明，過去已經登記了的牙科衛生員，全部都可以變成法定註冊；另一方面，過去曾擔任牙科治療師的人員，都可以成為註冊牙科治療師，所以全部都能過渡。謝謝。

主席：有否跟進？

陳永光議員：有一個跟進問題，將來會輸入多些牙醫來港，而當時牙科治療師和牙科衛生員都是為了紓緩牙醫的壓力；將來在牙醫增加的時候，會否擔心沒有人修讀這種專業呢？我假設而已，可以不回答。多謝。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簡單回應，主席。剛才我有提及，現時我們仍在進行政策檢討，未來亦會擴大基層牙科服務，我們預計當中有很多服務均可由牙專人員提供，所以現時的需求依然相當大。但是，當然會因應人手，可能在若干年後，我們的人手相對充足，以及視乎當時的服務需求，可以與培訓機構調整培訓名額。多謝主席。

主席：林素蔚議員，第二輪。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上一輪，剛才許醫生提及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牙科診所，增加一些普通市民的牙醫診症數量。以往有缺乏夜診的問題，我想問，如果未來與NGO extend service時，會否有夜診呢？因為很多時沒有牙科夜診，“牙痛慘過大病”，如果我overnight痛着，其實都頗為難受，所以想跟進這點。

[010124]

第二是跟進剛才提及牙科實習生方面。關於牙科實習生，剛才回答了不會以時數計，而是會以年期計。實習內容會否有一個特定標準呢？因為一年不間斷地實習，是為了讓牙科學生有更多臨床實戰經驗，但我擔心某些診所會否真的讓學生接觸那些較難的case，擔心他們學得不夠。坦白說，在座有多少位同事或官員到菲臘牙科看牙醫，會有信心讓一個牙科實習生看症嗎？大家可以問一問自己這個問題。坦白說，我有一個很要好的閨蜜，當年患有罕見的牙科病，牙骨某處有一個瘤，然後要打開牙骨，把牙骨削至剩下不知道多少mm的那些罕見病，然後這處會有一道疤痕，在QM做了很久，當時她是看菲臘牙科。如果患有這類罕見病，接受實習學生的治療，其實真的沒有信心。如何保證牙科學生的訓練有足夠的症可供其診治，並有不同的研究和臨床經驗，讓他們在真正擔任牙醫時，令市民大眾有信心求診呢？謝謝主席。

主席：剛才已經回答過這個關乎他們在訓練過程中會獲安排到哪裏的問題，不過不要緊。是否由許醫生回答？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以菲臘牙科醫院的訓練來看，學生所治療的都是一些經篩選的症狀，至於有特殊病症的，便會有高級或者資歷較深的專科醫生跟學生一起診治。經過多年訓練之後，學生出來社會工作，譬如像現時般，他們都有機會遇到特殊病症，他們如果真是無法自行處理，可轉介紹給專科醫生，譬如剛才提及的口腔頷面，其實都有口腔頷面的外科專科醫生。

[010405]

就現時政府方面，如果一名實習生要診治這些case，剛才都說過，我們會讓他們到醫院的牙科服務實習，那裏有顧問醫生和相當資深的高級牙科醫生跟他們一起診症，當然要視乎是甚麼case，以及有甚麼可供他們診治或落手處理。他們的督導人員，譬如專科consultant、顧問醫生或高級牙科醫生，均陪同他們，與他們一起處理這些case。

主席：有否跟進？

林素蔚議員：NGO的夜診。

主席：夜診方面。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NGO的夜診方面，其實非政府機構都有其診症時間。如果某公眾人士在私家牙醫或者政府牙科診所outside其辦公或診症的時間，真有更緊急的需要(計時器響起)，他們可前往公立醫院，我們有牙科醫生，這些公立醫院牙科醫生均需要on call。有需要的時候，即市民有嚴重牙患而去到急症室時，院方會call我們的牙科醫生回來為相關市民提供服務。

主席：這都是有醫生、沒有醫生、足夠醫生、有沒有生意、是否提供服務等問題，但按照答覆，醫管局可能可以開設夜診，對嗎？NGO方面則難以規管要做甚麼，要自負盈虧。

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第二輪。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想轉而了解那些引進來的非本地牙醫本身的認可資格參照，因為條例草案多數是用“認可境外資格”，而這似乎沒有一個特定定義。可是，現時正在審議的《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在這方面則寫得較仔細，即如果非本地護士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項資格，而令這申請人獲頒授該資格的課程的內容，大致上可與認可訓練課程的內容比擬，這正是該條例草案的寫法，也比較清晰，因為它與香港認可課程作比較，也有一個參照。但是，為何牙醫方面不可以這樣寫呢？因為牙醫在香港只有一個課程，主要是香港大學的牙醫學士學位課程，為何不可以寫成，有些外國資格可與香港大學的牙醫課程比擬呢？是否世界上其他地方很難找到相關課程作比較？如果可以這樣寫，可與香港大學牙醫課程作比較，會否令社會大眾對引進來的牙醫較有信心呢？

[010711]

另外一點是，如果非本地受訓的牙醫要參加許可試，牙管會在他們報名的時候審視其非本地學歷，當局會如何評估呢？因為當局曾表示沒有一個合資格參加許可試的牙科學歷列表，那麼憑甚麼接受他們報名參加這考試呢？我不是質疑當中的寫法，不過我想社會大眾都希望了解當中的準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很簡單，主席，我也想問及牙科治療師。其實我上次都問過，擔心如果讓他們執業，會否有更多人離開衛生署？當局會否進行牙科治療師的薪酬檢討？當然，我知道過往要求就公務員某一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提升他們的薪酬，其實比較困難，但這次卻涉及一個實際情況，因為其工作性質可能有變，也升格了，由牙科輔助人員升格為牙科護理專業人員，以及可能將來都設有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出現了根本性的改變。所以，會否為他們進行一些職系架構檢討，或檢討他們的薪酬待遇？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首先，就剛才所說“認可境外資格”，條例草案的寫法是“該資格獲牙管會為施行本條，認可為充分證據，證明該人具備有效從事牙科執業所需的知識

[011038]

及技能”，其目標是這樣。

剛才議員提及有關護士的條例草案，當中的精神都是一樣，目的都是需要由相關管理委員會承認相關資格，有關訓練可以提供到一些他們需要的技能和各樣知識。就護士管理局的情況，我們的寫法已考慮到，因為護士訓練課程真是很多，亦有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之分，當時諮詢了護士管理局，大家的意見都覺得以課程內容為準會較為具體和清晰，也合乎他們一貫認可課程的安排。同樣地，就牙醫的情況，第一，我們參考了醫生相關條例草案的寫法，另外我們得知牙管會一貫都會考慮香港以外地區的學歷，他們均會採用這樣的指標(計時器響起)，這個寫法比較吻合他們現時的安排。

如果要詳細一些，可能我請鄭先生再解釋一下，考試委員會就應考者資歷進行審核的安排。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多謝林議員。關於現行許可試，[\[011227\]](#)其實牙管會目前設有考試小組，規定甚麼人士有資格參加許可試。暫時的規定是，有關人士必須至少修讀4年全時間，即full time的牙科訓練。但是，大家都了解到，這個資格水平是重要的，所以我們今次在條例草案中將這個考試小組升格為考試委員會，具有法定職能，須決定申請參加許可試的人士的資格，令機制更加完善。謝謝。

主席：牙科治療師的工資會否調升……

林振昇議員：對，第二個問題。

主席：若怕他們會流失，我想這應由公務員事務局考慮，跟我們今日在席的官員無關，這個都有點是假設性問題。不過，若怕他們流失而看看會否調升其工資，我明白議員的立場，不過我想這與我們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有出入，對嗎？

林振昇議員：我只說一句，多謝主席。是的，當然有假設性，但因為實際上其工作性質等出現轉變，而且要求改變了，整體資格也提升了，所以是否需要就此作檢視，我表達的是這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現時有很多醫生，也要再檢視是否不夠醫生，這都一直在檢視中。

下一位是林哲玄議員。第二輪。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想追問林振昇議員剛才問及的 [011401] 名單。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其中一項申請要求，是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這與《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以及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有點不同，那處說的是 broadly equivalent to Hong Kong curriculum。但是，這不要緊，我着緊的是，究竟是否有一個認可資歷的牙科學院名單？家長可能也要考慮送子女到哪一間就讀，才有機會回來；如果完全沒有的話，這便可能有少少困難，這個是實際需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這些從境外來香港，不論是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尤其是前者的牙科醫生，譬如有非政府組織聘請他們的時候，當局會否要求有關機構先了解香港有否牙醫可獲聘請，如果聘請不到才引入呢？如果有的話，我又要問當中的薪酬待遇是如何釐定？如果定到很低，當然香港不會聘請得到，那麼不論聘請多少海外的，可能也有其需要。但是，譬如勞工都會訂定薪酬標準，究竟會否考慮以衛生署和醫管局的薪酬標準來釐定，到聘請不到的時候，才考慮海外或境外的呢？

第三個……

主席：先問兩個好不好？我都說我不會阻止議員繼續提問，但如果經常提幾個問題，請幫幫我，我這個年紀無法處理得到。

副秘書長。

[011555]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剛才林議員提到的“認可境外資格”，議員提過《醫生註冊條例》有不同的寫法，那涉及特別註冊的資歷，因為那屬於另一個機制，所以與我們所說的有限度註冊不同。不過，我們之前都聽到有些公眾人士，就認可資格大概是指甚麼，譬如牙管會以往曾承認過甚麼資格，都想了解多一點，我想這方面我們都會與牙管會溝通一下，看看他們在資訊發放方面可否做好一點，這個我們會再跟進。

主席：不過我想順便問問，因為剛才有官員表示，外國的是4年，而香港則是6年，不是說是否一定有條“罅隙”的問題，例如我把兒子送到其他地方讀4年，已經可以回來，無須在香港讀6年，當然學費和時間不同，但這會否令香港人感覺到，如果香港的dental是讀6年的話，為何不選外國那些4年便可以的呢？會否我們那6年並沒有需要，其實是否4年的curriculum都可以？副秘書長，我只是順便提出這問題。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簡單而言，首先本地大學課程的設計，都是大學和牙管會因應牙管會的要求所達到的各樣指標作考慮；至於外國的課程，我們留意到其實長短方面都不是那麼劃一，所以我想這方面，我們都是……

主席：即是有4年、有5年、有6年，不過當局就用4年，沒有用5年，沒有用6年。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對，這是牙管會定的。

主席：牙管會定的？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我們相信牙管會作為一個專業，他們可能參照了同行，即是其他外地相關的課程設計，來劃這條線。

主席：OK。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另外回答林議員有關非政府組織的安排，在有了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安排後，即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相信我們不是指劃一所有非政府組織都合資格聘請牙醫，我們現時考慮的，最重要是要配合將來如何加強公營和資助牙科服務，確保我們的服務可以滿足到市民的需要。所以，我相信那些與我們合作提供牙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可能有些特定計劃，(計時器響起)方可符合資格採用這機制。我相信屆時我們會整體地考慮，即可能包括他們的能力、本身的服務條件、招聘情況等，這方面我們會整體地看。

[011812]

林哲玄議員：我想我問的是薪酬待遇，其實醫生都是勞工來的，按我理解，我們是知識分子勞工階級，那麼我們都很關注勞工福利。如果從別處以較低薪酬聘請人員，這與我們的勞工朋友說“搶爛市”的情況其實一樣。我只是問會否以衛生署或醫管局的薪酬水平作參考，即是如不以這個薪酬便聘請不到的話，就不要從別處聘請；如果以這個薪酬聘請不到，就可以啟動這個機制，我相信所有“打工仔”都有這種心態，這是第一條追問。第二條追問是……

主席：無須問，先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林哲玄議員：好。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我相信這一定是我們的參考指標，屆時我們會整體地考慮，即相關非政府組織是否適合用我們這個新安排，以聘請有限度或特別註冊的牙醫。

主席：不過，我們輸入勞工都有中位數，我不知牙醫有否中位數，但始終我們也想保護勞工朋友，包括醫生，我都不知誰會認同他們是普通勞工階層，我就不覺得。無論如何，始終問題就是如此，即是一方想要，對方卻無法滿足，總之付錢聘請卻聘請不到。

那麼你繼續跟進第二個問題。

林哲玄議員：我的標準是醫管局或衛生署的標準，這個比較中立一點。 [012046]

第二個跟進正是主席剛才所說的，即 **recognized qualification**或境外認可資歷，既然又可以是4年，又可以是5年，又可以是6年，實際上我認同主席所說，香港的牙科課程是否真有空間再思考呢？因為要知道政府UGC要用多少錢訓練一名醫生或牙醫呢？是文科生的3.6倍，是否需要多用兩年時間做這事呢？既然4年都得，5年都得的時候.....

主席：我知你不擔心，不過可能會出現甚麼專業自主，又學術至上，我們政府，或者我和你叫香港大學的牙醫科更改課程，不好用6年，因為我們要節省金錢，猜猜會有甚麼想法呢？你下屆隨時不能當選，如果牙醫是你的選民，我反而沒甚麼要緊，我不知有多少個從事飲食業。不過，我完全明白你的想法，但我剛才提出的是另外一個看法的問題。你繼續跟進你的問題。

林哲玄議員：好，這無須作答，因為答不到，是將來的事。 [012213]

最後一個追問是有關特別註冊的政策安排。有關全面豁免考試的申請，究竟有關人士需要5年都屬特別註冊，抑或5年之中只有部分屬特別註冊便可以呢？為何我這樣問？因為特別註冊有一個特別要求，即是要達到某個專科資歷的水平，而專科資歷不是指某人今日考試成功，便成為天才，成為專科，而是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磨練和經驗，因此該5年有其意義存在。

如果是中間有變的情況，即是多數而言初時不屬專科，否則就不會做有限度註冊，即是屬最junior或最年輕的專科醫生，突然卻說他等同於其他專科資歷的特別註冊人士，只是他可能是最後那半年或3個月才成為專科醫生，轉為特別註冊，便可獲得豁免，會否有點鬆疏呢？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我請鄭先生回答。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林議員提問。剛才議員的說法是對的，如果一個人持有特別註冊的身份，牙管會的確可考慮他是部分或完全免試，意思是只要他在那刻屬特別註冊，便可以了。所以，在過去5年中，例如是4加1亦可，或者5年完全均屬特別註冊都可以。但是，剛才林議員提出的問題都不需要擔心，在條例草案新訂第7C條有關豁免許可試的部分，第(3)款便訂明牙管會必須考慮有關的人的工作性質和範圍，然後如果有合理懷疑，便應該要該人參與考試，所以牙管會有責任必須了解清楚其個案。謝謝。 [012337]

主席：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第一輪。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我主要想跟進剛才所提到的，將來因為會有很多非政府組織接手提供牙科服務，原意當然大家都知道，正如當局去年的報告說得很清楚，其實是看到牙科街症的需求很大，因而由非政府組織承擔這方面的工作。 [012422]

我在不同場合中表達過，不過我都借這個機會看看政府可否明確一點告訴我們。其實未來的牙科街症，我知道曾經有提過剝牙，因為報告指出剝牙不擬繼續放在牙科街症，可能應該改由非政府組織協助處理。但是，以後這些非政府組織開始越來越多，在2025年之後開始實行這計劃時，我最關心的是銜接。對於我們以往所說的牙科街症，可能有些服務都會繼續保持，有些則轉至非政府組織，究竟整個銜接計劃的安排，會否都有機會向大家說明呢？如果將來全盤的計劃，可能很長遠，最終是由非政府組織全面提供，可能現時那些基本的，即我們經常看到那些輪候人數眾多的牙科街症診所，便不再適用於這範圍；如果不是的話，中間的銜接可否有機會說明一下呢？謝謝。

主席：這問題其實和我們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並不相同，即是條例草案獲通過會否……

周浩鼎議員：明白，主席，我……

主席：……街症會如何，不如副秘書長盡快作答……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不希望跟大家在這裏糾纏。許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多謝周議員。至目前為止，[\[012619\]](#)
衛生署沒有打算暫停牙科街症，即使日後這個新的緊急牙科服務模式開始時，暫時來說我們的牙科街症仍會維持，即是指那11間診所。

周浩鼎議員：好的。

主席：回答到了。

周浩鼎議員：明確了便可以，謝謝。

主席：我們還有否委員要繼續討論政策事宜？葛珮帆議員，第一輪。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了解一下，我上次會議其實都有問過關於政府的總體規劃。現時我們希望引入的牙醫可滿足現時公共牙科的缺口，然後政府上次表示如果補充到缺口，便會計劃繼續擴充公共牙科服務，希望可以服務更多長者和弱勢社群，這個我覺得很好。但是，我想知道當中的時間表為何，即

[\[012657\]](#)

會否在某個時間將一個 forecast 告訴我們，如果滿足到現時本地牙科醫生所需的數目後，何時會擴充哪些服務；如果今日未能作答，那麼何時會有這個計劃，讓公眾市民知道呢？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簡單回答，多謝議員的問題。我們希望到今年年底時，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便會完成工作，並提交進一步建議，屆時便會有更多資料，說明往後服務發展的情況，而且我相信都要回應人手規劃方面，看看如何配合服務方面的建議。我相信在今年年底，我們會有多點資料向議員交代。

葛珮帆議員：主席，即是屆時他們都應該會有一個 forecast，預計一下經過我們這次法例修改後，估計會有多少非本地培訓牙醫來港，然後加上本地培訓的數字，從而再 forecast 未來數年可以提供到多少及哪類型增加的服務。屆時是否也有這些數字給我們看到？

主席：會否有呢？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相信屆時我們一定會就人手方面的配合有更多資料。譬如有很多本地培訓的數字，我們會較實在地知道，即我們正在規劃或稍後會做。至於引入非本地牙醫的情況，可能真是未必可以很確實說明具體數目，我估計可能是一個 range 或者大約的目標，屆時我們會有多些資料分享。

[\[012857\]](#)

葛珮帆議員：對這次法例修訂，其實很多市民都有一定期望，而剛才當局都說反應是熱烈的，大家便期望是否可以短時間內補充現時的人手不足，然後可以考慮擴充服務，自然再需要多些人手，屆時便可能要在報告或計劃中說明進一步工作，譬如培訓牙醫的名額會否再增多，專業護理人員的培訓名額又會否增多等。我們希望看到有個目標以及每年的計劃，主席，

這樣我們才希望有一天香港有足夠的牙醫，滿足到市民對牙醫服務的要求。

主席： 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 主席，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我們會盡量交代得越清晰越好。謝謝主席。

主席： 還有否其他同事提出關於政策上的問題？

[\[013036\]](#)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時可以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好嗎？我們先看中文版本。在審議的時候，希望政府可以逐一解釋每條條文。

委員可參閱相關條例草案的文本、法律顧問給政府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4)506/2024(01)號及CB(4)534/2024(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4)534/2024(02)號文件)，以及法律事務部發出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4)484/2024(01)號文件)。請法律顧問在審議期間提醒委員要注意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相關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後，我們會再請法律顧問確定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是否妥善。

現時我們可由政府的同事帶領我們逐條審議，是否劉女士，還是哪位？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 鄭先生。

主席： 鄭先生，OK。我希望如果你說的是藍紙條例草案，便說明有關頁數；如果是marked-up copy，我的理解是詳題和首幾頁並沒有修訂，我看看你想怎樣處理這問題，好嗎？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主席，我建議用marked-up copy，可能大家會方便些看。 [\[013247\]](#)

主席：好的。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即立法會CB(4)484/2024(01)號文件。

主席：你可否說說條例的詳題？其實最初的詳題和首一部是否沒有修訂？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詳題是有改動的。

主席：詳題有改動。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現時本身的詳題是“本條例旨在藉訂立更全面的條文以修訂”……

主席：OK，即“修訂《牙醫註冊條例》”那處。不要緊，你喜歡用marked-up copy，就用marked-up copy。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好的。

主席：立法會CB(4)484/2024(01)號文件，有無錯？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主席，正確的。

主席：OK。大家看看，不是很厚的。謝謝你，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主席。首先詳題方面的更改，即“本條例旨在”，現時會使用“訂定一個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取代過往“藉訂立更全面的條文以修訂與牙醫有關的法律”，原因是現時這條法例除了…… [\[013345\]](#)

主席：鄭先生，請你等等，我們的法律顧問有些話想說。

助理法律顧問9：多謝主席。請政府當局可否說說條例草案的詳題，和第1、2條關於簡稱及生效日期，即是要先處理第1條生效日期，才處理marked-up那些。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按照第C748頁，即是我們的blue copy，其實我們.....

主席：藍紙草案，是嗎？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藍紙草案，是的。

主席：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首先是“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013442\]](#)《牙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修改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並作出相應的修訂”。

主席：OK。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這裏用“修改牙科執業”，是因為考慮到除了現時的牙醫外，其實這項條例將來都包括實習生，可能包括牙專人員等等，並非純粹是牙醫，所以會變成一個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以較廣闊地包含不同的內容。

主席：OK。有沒有問題？沒有，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1部導言，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第(1)款是“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第(2)款是“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正如我們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文件所指出，我們會分階段實施有關條文，因為原則上我們現時會分為3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我們會將關於有限度註冊、特別註冊及暫時註冊的條文率先實施，確保我們盡快可以引入非本地培訓牙醫來香港服務和交流，以及我們會將大部分技術性修訂條文，於首階段實施。

主席：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就“本條例草案旨在”那處，我覺得沒錯，這裏說的是我們的規管架構，但就整件事來說，我覺得規管架構是一個工具，目的是甚麼呢？譬如在這裏開始時寫多一點，將目的再延展一點，譬如希望有系統地管理好整個牙科服務等，我覺得可能會更加清晰，謝謝主席。純粹是我看到一直在討論的其他條例草案，看到有些會把目的放在這個位置，而這個位置.....

[013605]

主席：你想就詳題作修訂？

郭玲麗議員：不是，我.....

主席：你說要在詳題加些描述？我真的聽到你剛才是說詳題。

郭玲麗議員：即是第C748頁這個.....

主席：是的，即是“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修訂牙科執業的規管架構；並作出相應的修訂”，你覺得這裏不夠清晰，或者要加多些描述，是否這樣？不是。

郭玲麗議員：OK，我想我可能要多看看之前的部分。謝謝主席。

主席：OK。鄭先生，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二階段會實施的條文，就是一些引入臨時註冊、實習和評核期的條文，因為我們考慮到實習安排將最快適用於2025年及往後畢業的本地牙科畢業生，以及評核期安排都要配合牙管會許可試的考期。 [013738]

此外，亦有關於改變牙管會組成和結構的條文，以及引入牙醫強制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都會在第二階段處理。第二階段最後會處理一些餘下的技術性修訂條文，例如廢除“牙科業務公司”的條文，以配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有關牙科診所條文的生效時間，避免出現法律真空；以及廢除港大牙醫學院全職教員“當作為註冊”的條文，以配合其申請註冊的進度，避免影響其教學工作。

至於第三階段會實施的條文，就是涉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即牙專人員)的條文。因為之前我們說過，政府期望牙管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3年內設立牙專人員的法定註冊制度，屆時條例和其他法例相應修訂中提及牙專人員的部分將會生效。

主席：OK。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接着應該是有關釋義的……

主席：是否應該返回marked-up copy？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是的，在marked-up copy。請議員翻看marked-up copy。

主席：CB(4)484/2024(01)，即是剛才讓大家看過很厚的marked-up copy。請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好的。就釋義部分，由於比較詳細，我會集中在一些有修訂的部分。如果議員有甚麼提問，請隨時提出。 [013927]

第一，我們會刪除“已廢除條例”這項，因為以前在現行條例指的是1940年那份舊例，我們今次已經更加更新了，所以相關部分會刪除。

第二，我們會加入“Council”的意思，中文會用“牙管會”，即是加入“指根據第4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有這樣的做法，是因為過往Council譯為“委員會”，這與牙管會轄下的委員會相撞，所以就以“牙管會”一詞取代。

下一項有關“主席”，以前稱為“委員會的主席”，現時則變成“牙管會”。

“申訴人”方面，大家可以看到條文會稍微縮短，變成“提出申訴或作出告發的人，而該申訴或告發已按照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接獲”。相比以前，我們刪除了一定要針對某註冊牙醫提出申訴才算是申訴人，因為將來牙專人員都可能被人提出申訴。

在下一頁的釋義中，我們看到有關“主席”的條文會被刪除，因為剛才說過，將來在第二階段牙管會成立的時候，關於“主席”的條文會被加入，屆時就會有個新的釋義“牙管會主席”在後面提出，屆時這會是要刪除的地方。

主席：OK，沒有問題，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往下是“危險藥物”，那裏我們沒有特別修訂。

“初步調查小組”方面，我們會刪除相關釋義，因為將來會稱為“初步調查委員會”，議員在右邊會看到“指根據《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第12條設立的委員會”。

下一項，我們刪除了“委員會”的定義，正如之前所說，以“牙管會”取代了。

“法律顧問”方面，“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現時會變成“牙管會”的法律顧問。

“訂明”方面，我們並沒有改變。

“秘書”方面，我們更新了，本身是“根據第4條”，則變成“第4AAF(1)(a)條”，是相應的條文改動，“委員會”秘書也改成“牙管會”秘書。

我們會刪除“執業證明書”，這是草擬上的安排，因為考慮到後來執業證明書將包括牙醫和牙專人員，所以往後的條文有表述，就不在釋義中進行了。

“專科名冊”方面，我們沒有任何變化。

“教育及評審小組”方面，同樣地會變成“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指根據第5B條設立的委員會。

主席：有沒有問題？沒有，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許可試”的部分，本身是“第4A [014229] 條”，會變成“根據第7A條”主辦的考試。

同樣地，第4頁，就“初步調查委員會”和“法律顧問”，因為稍後會有些關乎牙管會的更新條文，於是會有一些條例修訂，所以在第二個階段時便會有這樣的改動。

現在看到第4頁有關“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根據第“5B”條設立會更新為第“5AC(2)(a)”條。

在第5頁“普通科名冊”方面，我們並無改動。

“註冊牙醫”方面，我們有個改動，以前是指“列於普通科名冊”，現時我們因為考慮到新增了一些註冊途徑，所以參考了《醫生註冊條例》“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的定義是一致的，會包括4種人士，即是獲正式註冊的人、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獲暫時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這裏強調沒有包括一些臨時註冊，即是實習生和受評人，這是一項特別安排，與醫生一樣，因為實習牙醫不會在牙管會擔任委員等等。

主席：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就“註冊牙醫”的定義，需否指明這是普通科名冊？因為還有一個牙專人員名冊，我恐怕會有混亂。 [\[014355\]](#)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現時“註冊牙醫”沒有特別說明根據哪一個名冊註冊，參看第5頁的右邊，“註冊牙醫”是指該4種註冊的人，沒有指明屬哪一個名冊。

林哲玄議員：我知道，我的問題是有沒有需要加回“General Register”？否則，DCP Register都可以的，我覺得一個DCP Register註冊的人不可以說是registered dentist，是嗎？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其實dental care professional和正式註冊的人，在後面的定義中會有不同的分別，所以從法律草擬的角度，其實沒有需要特別在此表達屬哪一個名冊。

主席：接不接受？

林哲玄議員：草擬問題由他們作主。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主席，我想請律政司那邊回答一下。

主席：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主席和林議員，剛才我們看到“註冊牙醫”的定義包括例如“獲正式註冊的人”，但甚麼是“獲正式註冊的人”呢？其實我們在後面，即marked-up copy的第12頁的第2B條，不知議員看到了沒有？第2B條的(a)段訂明“姓名列載於普通科名冊第1部的人，即屬獲正式註冊的人”，而其他各種獲註冊的人，都在第2B條第(a)、(b)、(c)及(d)段述明，所以“註冊牙醫”的定義需要配合第2B條同時閱讀。 [014505]

林哲玄議員：謝謝。看到的，但為何要將一個釋義分開兩部分來寫，會否引起相當大的混淆？為何不可以將第2B條那些內容放在釋義中呢？

主席：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因為第2B條除了(a)、(b)、(c)和(d)段外，下面還有“提述正式註冊、臨時註冊、有限度註冊、暫時註冊及特別註冊”的描述，我們不是說人，而是註冊，所以這個concept或概念其實牽連甚廣，所以我們覺得分開寫會清晰一點。如果全部都寫在“註冊牙醫”的定義中，便會難以表達正式註冊、暫時註冊及有限度註冊這些字眼。

主席：OK？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主席，其實基本上回答了，剛才我覺得政府官員回答問題，當我們提出一個問題，其實可以即時refer to後面條文的內容，而不是很機械式地回答我們，說不需要的了，這樣回答會令議員難以跟進，主席。

主席：這是意見。沒有其他問題，我們繼續了，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好的。下一個“註冊主任”方面，沒有任何改動。

“註冊地址”方面，大家可以看到有較多改動。我們在右邊訂明“就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而言——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該牙醫或該人根據第12G(1)條提供的地址；或如有根據第12G(4)條報告地址更改——指經更改的地址”。有這樣安排，是因為現時規定了但凡註冊牙醫或獲臨時註冊的人，在註冊時應該要提供地址，而第12G條則規定，如果有更改的話，便要第一時間通知牙管會，所以就會有個更改地址的部分，確保隨着其註冊地址有所更改而作出更新。

再者，在(b)段“就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而言”，也訂明類似的安排，“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該人員根據第15I(1)條提供的地址”，而剛才所說更改地址的安排也大致適用，就是根據第15I(2)條報告地址更改。

主席：OK。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的是，註冊地址(b)段所說的牙專人員，特別是以後dental hygienist都會稱為牙專人員。我看到這裏需要有註冊地址，但我想問以後他們的practice，會否牙齒衛生員可能有機會到不同的地點工作，其註冊地點是否也應該，即是在一段時間內的工作地點均要全部註冊呢？我想理解會否是這種情況？多謝。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的提問。就着牙專人員，我們可以看看第117頁。註冊牙專人員只要提供一個需要聯絡到的地址就可以了，沒有特別要求申報每一個工作地方，這方面是有點不同的。

周浩鼎議員：好的，這樣清晰了，多謝。

主席：OK。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我想指出，其實還有一個是“執業地址”，practicing address，是否那個也應該需要申報所有執業的地方呢？我只是跟進周浩鼎議員剛才的提問。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多謝議員。“執業地址”是在第7頁，大家可以看一看的。“執業地址”其實適用於註冊牙醫而已，而不適用於註冊牙專人員。

主席：回答到你嗎？OK。

鄭先生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下一個是“註冊證明書”，我們都會刪除，正如剛才“執業證明書”的道理一樣，我們會有後面的條文，因為有不同的註冊人士，所以無需要在釋義中交代。 [014951]

“適當的研訊”方面，“委員會”的字眼會改為“牙管會”。

主席：OK。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我們對“醫務委員會”沒有改動。

主席：OK。沒有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第6頁中“醫學專科學院”的定義，我們並無改動。

主席：OK。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這處會加入一系列釋義，我們先逐一講解。

第一個是“不專業行為”，我們知道法律事務部早前向我們提問。主要來說，法律事務部請教的是，就某人而言，這是指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人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是否需要分開不同註冊人的條文。這方面律政司的同事正在研究中，我們稍後會給予回覆。

主席：OK，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9：基本上暫時都回答了我的問題，可以稍後再補充。

主席：OK。剛剛法律顧問表示看到問題，你說了，所以解決了。沒有其他問題，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下一個是“牙科護理專業人員 [\[015112\]](#) (dental care professional)”，定義會參閱第2C條。

“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指根據第15C(1)條備存的名冊。正如剛才所說，因為牙管會的相關組成條文稍後會作出更新，

所以這處之後會補加“牙管會主席”的定義，就是指“根據第4AAE(1)條選出的牙管會的主席，並包括根據第4AAE(5)(b)條獲選署任牙管會主席職位的人”。

下一個是“《牙醫選舉規例》”，指根據第29(1C)(da)條訂立的規例，這是因為牙管會將來有個別委員將先由牙醫選舉出來，產生一個名單之後再由行政長官委任，所以《牙醫選舉規例》會在通過這項法案之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正式註冊”是參閱第2B(a)條。

“合資格牙醫學位”是指附表1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頒授的牙醫學士學位。可以讓議員參考的是，在這項條文中，“合資格牙醫學位”一般是指可以直接做實習，或一些不需要許可試等，規例中將會提出。

“有限度註冊”是參閱第2B(c)條。

“考試委員會”是指根據第5AC(2)(b)條設立的委員會。

接着有附表4至附表7機構，其實分別是指相對附表指明的機構，附表4是指有限度註冊，附表5是指特別註冊，附表6是指實習，而附表7則是指評核期等指明機構。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想請教一下，我看到附表4和附表5當然照顧了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機構。我看到附表4和5其實同樣是4個機構，就是醫管局、衛生署、香港大學和菲臘牙科醫院，兩者是一樣的。我只是想問，如果兩個附表都是相同的4個機構，不將兩者放在一起，是否因為打算以後有關附表會有更改？可能附表4日後會再加，附表5又可能日後會再加，之後未必會再一樣。因為現時這刻看來是cover 4個機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4個，即衛生署、醫管局、香港大學和菲臘牙科醫院，我想問是否因為預備將來有機會修改，所以才放在不同的附表？多謝主席。

[015313]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我們預計附表4、5將來會改，相關內容是第164頁，第29C條“修訂附表”中會有交代。

周浩鼎議員：OK。

主席：OK，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下一個是第7頁，定義“非執業名單”，是指第7(1B)(b)條所述的名單。過往來說，可以讓議員參考，以前牙管會有個non-resident list，即並非居於香港的名單。由於我們這次考慮到牙管會一向要求提供執業地址而非住址，所以在這次條例草案中會變成非執業名單(non-practising list)，以表述得更清楚。 [015430]

下一個是“保留證明書(retention certificate)”，是指根據第12I(3)條發出的證明書。具體來說，非執業名單上的人士應取得保留證明書，確保自己不會在名冊上被除名。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是指根據第5AC(2)(c)條設立的委員會。

“指明格式”指根據第29A條指明的格式。

“訂明費用”是就某事宜而言，指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特別註冊”是參閱第2B(e)條。

“健康事務委員會”指根據第5AC(2)(d)條設立的委員會。

“執業名單”與剛才提及的非執業名單相對，即practising list，指第7(1B)(a)條所述的名單。

就“執業地址”，剛才已指出只適用於註冊牙醫，“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該牙醫根據第12G(2)條提供的地址”；當然如

果有更改，如(b)段所指“根據第12G(4)條報告地址更改”，便是指“經更改的地址”。

“從事牙科執業(practising dentistry)”，是……

主席：林醫生。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有否特別原因，執業地址只要求註冊牙醫提供，而不要求牙專人員提供？

主席：鄭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這是政策的考慮。過往牙醫可以開設自己的診所，所以究竟在哪裏開業，這是牙管會一向對其作出的要求。至於牙專人員，我們了解到不同人士，例如在不同地方兼職或工作，情況會較複雜，以及有時會在一些並非診所的地方工作，所以這要求不適用於牙專人員。 [015624]

主席：能否回答你的問題？

林哲玄議員：一半吧，因為牙科醫生都可以兼職或者到其他地方工作。我想了解要求有執業地址的原因而已。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簡單回應一下。我想因為他們的就業模式不同，牙專人員一定要受聘於牙醫或者有牙醫的相關機構。所以，條例草案中有關提供地址的要求，主要是因為需要聯絡的作用，而不是硬性需要知道具體在哪個地方執業。

主席：林議員。

林哲玄議員：聯絡便應該是correspondence address，即註冊地址而不是執業地址。有時如果醫生不提供地址，又或者因為無法聯絡他而可以將他除牌，說的是註冊地址，而不是執業地址。所以，如果以執業地址作為聯絡，似乎又不符合法律原意。

主席：副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明白。林議員的看法是正確的。我們的意思是，以牙專人員來說，我們似乎不需要他們真的有單一執業地址提供給我們作註冊用途。

主席：OK。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剛才說到“從事牙科執業 (practising dentistry)”，便要參閱第2A條。 [015817]

下一個是“《組織代表選舉規例》”，是指根據第29(1AB)條訂立的規例。其實與剛才說的《牙醫選舉規例》近似，將來牙管會有些委員會由一些組織，包括病人組織，以及一些為政府提供牙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選出一個名單，然後由行政長官從中挑選委員。所以，這個規例將會在法案通過之後交給立法會審議。

主席：OK。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註冊(registration)”的意思是參閱第2D條。

我們到第8頁。“註冊人”方面值得多說一點，是指registrant，包括3類人士，第一是註冊牙醫；第二是獲臨時註冊的人；以及第三是註冊牙專人員。這項條例草案中，頗多時間會以“註冊人”來同時指這3類人，希望議員在審議時可考慮這情況，了解到“註冊人”和“註冊牙醫”有時會有分別。

主席：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註冊牙科護理專業人員”指姓名列載於牙科護理專業人員名冊的人。 [015927]

“註冊專科牙醫”指姓名列載於專科名冊的人。

“業外人士”指不屬以下任何人士的人，包括並非註冊牙醫；不是根據本條例當作註冊牙醫的人；以及不是獲臨時註冊的人。

主席：OK，請繼續。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精神病院”指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時註冊”要參閱第2B(d)條。

“臨時註冊”要參閱第2B(b)條。

“職能”指責任或權力。

“醫院管理局”指《醫院管理局條例》第3條所設立的醫院管理局。

主席：OK，沒有問題。我們先在這裏暫停。 [020019]

“其他事項”方面，我們沒有其他事項。我們休會，並於10時45分繼續下一節會議。多謝。
